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MAY 2017

第 10603 期

【活動訊息網】「樂活人生 心靈影展」第一場、106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

【員工協助專區】破解 5 個情緒盲點，別浪費力氣抱怨不停…。

【法規看過來】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建議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資訊提供查詢 1 案…。

【人員在這裡】劉明震等 13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自製數位教材培訓班、106 年「健康存摺介紹」、「公教員工福利措施」暨「推動志願服務」宣導會 106 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

## 員工協助專區

破解 5 個情緒盲點，別浪費力氣抱怨不停：情緒看不見、摸不著，卻是影響生活品質的強勁力量之一，看看以下 5 個盲點，自己有沒有常誤犯？

1. 你能辨認出自己當下的情緒嗎？
2. 你一直拚命對抗「不好的情緒」嗎？
3. 喜、怒、哀、樂……情緒找人發洩過了就沒事？
4. 我想要快樂，所以應該努力把自已變成樂觀的人？
5. 你有過煩惱個不停，卻不明白原因的經驗嗎？

有時候，我們確實不完全明白自己的內心。不過，接受情緒就是接受自己，然後，我們才能夠好好愛自己。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培養同仁在地人文素養及開闊國際視野，並體驗世界搏茶會，於3月22日辦理「106年度嘉義縣政府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世界搏茶會參訪活動，由本處處長劉燦慶擔任領隊，帶領本府暨所屬機關參與「106年度嘉義縣政府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學員及本府人事處暨專案小組成員，計90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本府同仁透過實務案例，瞭解地方產業如何發展與行銷，進而活用於業務中，以強化本縣產業在地化，於4月17日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與行銷研習」，邀請天空的院子民宿創辦人何培鈞先生蒞臨主講，計58人參加。





**【本報訊】**為推動本縣未婚聯誼活動，於4月19日辦理第一階段未婚聯誼-兩性教育研習課程，除灌輸兩性平權理念，同時設計自我介紹等交流活動，期透過遊戲互動促進學員彼此認識，並於課後請學員填報好感度分數（男女互填），計89人參加，互有好感之學員將優先指派參加第二階段之環境教育聯誼活動。



**【本報訊】**為推動本縣職場身心健康，本府暨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人生 心靈影展」，第一場次於4月21日，假本縣創新學院101教室辦理，會上除放映電影「KJ 音樂人生」，並邀請長庚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林淑華，針對電影主題暢談親子教養、師生關係及同儕相處之道，計93人參加。



【本報訊】「106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暨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訓練於 4 月 19 日至 21 日假本縣社會局 1 樓大禮堂辦理，會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李花書、簡任視察蕭欣璋、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林錦慧、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邱怡璋及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黃秋萍等人分別講授「人事業務常見問題案例探討」、「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及「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計 293 人參加。



【本報訊】本府 106 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於 4 月 25 日辦理，會中張縣長花冠蒞臨會場致詞，期勉新進人員應具備前瞻新思維，共創嘉義新時代；此外邀請吳副縣長芳銘進行公務經驗傳承及縣政願景之講授、人事處各科科長針對公務人員權利與義務進行解說，並且辦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座談，本次調訓本府及所屬機關 105 年高普考、105 年地方特考及 106 年初等考試錄取新進人員計 71 人。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及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均不再援用一案。	查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依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 原人事局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規定：「原人事局 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本案○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經轉准銓敘部 78 年 12 月 5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334802 號函釋略以，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可參照原人事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均不再援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41039 號函）
建議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資訊提供查詢一案。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正確性及查詢訓練成績之便利性，自本年度起該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上傳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認證時數時，將併同匯入訓練成績資訊，爰各機關人事人員未來可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之「表 13 訓練進修」項下，查詢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時數及成績等資訊。另 105 年（含）以前年度之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資料，本會將



	陸續回溯建檔，併予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8 日公訓字第 1062160221 號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期間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案。	1. 教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發給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 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32058 號函)

##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媒合平台如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銓敘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推動，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2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重要資訊已建置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年金改革專區。

教育部所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已於 3 月 3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重要資訊已建置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專區。

## 資訊預告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5 月 24 日	自製數位教材培訓班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5 月 3 日	106 年「健康存摺介紹」、「公教員工福利措施」暨「推動志願服務」宣導會	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106 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 1 場(學校場次)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106 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 2 場(學校場次)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06 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 3 場(學校場次)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社會局 時任勞工行政科科长

林俊傑



在很意外的狀況下，人事室通知我要準備一些備審資料，參加模範公務員選拔。因為個人生性驚鈍，從來也沒想到有長官抬愛，居然會跟「模範公務員」這幾個字扯上邊，這倒是我 23 年多公務員生涯中的又一次的驚奇。

現在一提起公務員這工作，在社會上很奇怪的氛圍下，感覺好像是多麼好的肥缺，但在

2、30 年前可完全不是這麼回事，也不難考，身為長子，在父命難違下，自台北返鄉工作。我是 81 年基層特考村里幹事科進來的，當時縣政府附近除了縣府大樓外，還是一大片的蔗田，受訓後分發到布袋鎮過溝地區擔任里幹事，跟在台北原來的工作環境和待遇，實在有一點不小的差距，憑良心講，當時甚至感到有點委屈。不過真做了感覺倒還不賴，里幹事是一份要跟人緊密接觸的工作，服務內容包山包海，

重點是民眾的「奇樣子」。這和習慣在醫院面對冷冰冰儀器，重點是檢體數據的我，是完全不同的經驗，特別是在田野中跟老人家學習到的人生智慧，真是一輩子受用不盡。回顧這麼多年的公務生涯，這一路走來，還真的是一場場的驚奇之旅。



所以，要說已經是半百老翁的我，對各位初進職場的小鮮肝們有什麼建議呢？那就是不要太計較眼前的得失，套句某位法師的話：「那是你眼睛業障重，假的」，繼續的走下去才能看到真正的好風景。





# 人員在這裡

106年4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明霞	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本縣六腳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4月10日)	許元又	朴子地政事務所政風室主任	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4月12日)
林佳樺	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小幹事	教育處體健科科員 (4月7日)	郭美伶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書記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辦事員 (4月13日)
李妍靜	105地特三等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4月12日)	洪政揚	105地特三等	政風處行政科科員 (4月12日)
朱崧豪	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水利處水利管理科科長 (4月24日)	許東旭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技士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士 (4月7日)
吳國秀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科員 (4月17日)	魏育賢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技士 (4月5日)
鄭詠楸	地政處地權科科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4月21日)			

106年4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葉威廷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長 (4月5日)	劉建宏	和睦國小人事室主任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4月5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0-G0-G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Z02D047595\_AB1\_106D2007692-01.docx)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 二、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 三、檢送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3/22



1060058842

有附件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2017-03-22  
08:40:05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均不再援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原人事局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規定：「原人事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本案○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經轉准銓敘部78年12月5日78臺華特二字第334802號函釋略以，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可參照原人事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二、惟查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3/23



1060059970

無附件

或免職時為止。」依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原人事局旨揭函釋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均不再援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2017-03-22  
17:15: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216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建議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資訊提供查詢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民國106年3月15日秘台人三字第1060007097號函。
- 二、為提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正確性及查詢訓練成績之便利性，自本(106)年度起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上傳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認證時數時，將併同匯入訓練成績資訊，爰各機關人事人員未來可於「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之「表13訓練進修」項下，查詢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時數及成績等資訊。
- 三、另105年(含)以前年度之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資料，本會將陸續回溯建檔，併予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會培訓發展處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7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32058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

條文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及銓敘部九十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書函（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辦理。）訂定，本點未變更原支領方式。</p>
<p>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1. 導師職務加給：</p> <p>(1) 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p> <p>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p> <p>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2) 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p> <p>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b. 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日校）導師，同時代理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附設學校導師，同時代理學校（日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p> <p>c. 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p> <p>2.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1) 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p> <p>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p>

	<p>，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2) 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p> <p>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b. 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c. 未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復考量學生受教權，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p> <p>3. 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之。」訂定，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如：補休），得適用本基準。</p>
<p>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p>	<p>1. 教師停聘期間之薪給支給，業已於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法明定，另為使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予支給職務加給，爰以明定。</p> <p>2. 教師停聘期間，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支給職務加給。</p>